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F100-05

修正案号: 39-0946

一. 标题: 改装登机门应急撤离滑梯盖板

二. 适用范围:

装有件号为P/N D31840-()Air cruisers公司生产的应急撤离滑梯,且装有件号为P/N 60750-101、P/N 60750-103或P/N D61862-101 Air cruisers公司生产的盖板,或装有件号为P/N Y00294-401 Fokker公司生产的盖板。

三. 参考文件:

- 1.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3-031(A)
- 2.1993.2.23 或以后由荷兰适航当局批准更改的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25-064
 - 3.1993.2.23 Air Cruisers 公司服务通告 351-25-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最近的航线检查时,一个F100用户在做前旅客门应急撤离滑梯 (Air Cruisers公司生产)展开试验时碰到了麻烦。要使滑梯正确展开需要另外推一下。用户调查表明改装撤离滑梯盖板可以使有关撤离滑梯成功地展开。由于在其它同型号的飞机上很可能存在或将产生上面所描述的不安全因素,颁发本适航指令以保证撤离滑梯正确地展开。要求根据1993. 2. 23 Fokker服务通告F100-25-064(或以后由荷兰适航当局批准更改的修订版)和1993. 2. 23 Air Cruisers公司颁发的服务通

告351-25-4, 在1993. 4. 12以前改装和重新标识所有F100飞机上的有关 Air Cruisers撤离滑梯的盖板。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3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3月12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 2687788-6126